

栾川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栾川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我单位建设的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已通知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有关单位，
定于

2024年 8月 | 日进行竣工验收，请你单位派人参加予以监督。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朱松毅

2024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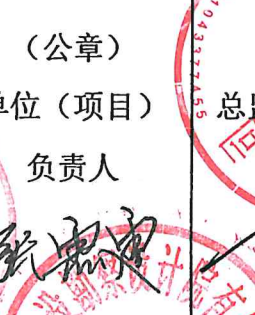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洛阳市栾川县伏牛南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建设单位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资质等级			
勘察单位	洛阳山峰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丙级		
设计单位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	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 程 概 况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3998.42 m²	建筑高度	18.1 米
地上层数	4 层	地上用途	停车场	地下层数	/
地下用途	/	开工时间	2023.12.28	竣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	本工程在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种报建手续齐全完整,无遗漏,缺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与各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无不履行合同现象的发生,无违法情况。				
勘察单位	勘察过程中,勘察单位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性规范以及合同要求进行勘察,勘察成果准确、真实、无违法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施工单位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履行合同的各项内容，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违法现象。		
监理单位	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同时具有完整，齐全的监理手续及合同，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构	共 22 项，符合要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对工程进行了验收，认为该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参建五方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 年 8 月 1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8 月 1 日	(公章) 法定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 日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伏牛南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承担地质勘察时间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洛阳市栾川县伏牛南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建筑面积 3998.42 平方米，总高度 18.1 米，地上四层。我单位于 2023 年 月承担该项目的岩土勘察工作，该场地的复杂程度为三级复杂场地，本工程的岩土勘察的等级为丙级。		
勘察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及拟建建筑平面图，《岩土工程勘察合同》，《GB50021-2001(2009 版)》，《GB50007-2011》，《GB50025-2004》，《GB50011-2010》，《JGJ79-2012》，《JGJ94-2008》，《JGJ120-99》，《JGJ72-2004》，《GB/T50123-1999》，《CECS04:88》，《GB50223-2008》，《JGJ89-92》，《GB17741-1999》，《GB50202-2018》。		
勘察工作质量情况 自查结论	本次勘察工作符合勘察规范要求		
勘察单位对施工地基处理及基础施工质量情况的意见	地基处理及基础施工质量符合勘察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是否同意进行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1 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伏牛南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建筑面积	3998.42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4 层	高 度	18.1 米
地基形式	级配碎石地基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下柱墩，局部采用柱下独立基础
承担设计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洛阳市栾川县伏牛南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建筑面积 3998.42 平方米，总高度 18.1 米。地上 4 层。本工程为多层民用建筑，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基础采用筏板基础+下柱墩，局部采用柱下独立基础。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设计依据	1、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及设计方案； 2、设计合同； 3、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委托书以及有关地形图，红线图； 4、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 《GB50352-2005》，《GB50016-2014（2018 年版）》，《GB50096-2011》，《GB50368-2005》，《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 年版），《GB50222-2017》		

设计工作质量 情况自查结论 及施工图审查 要求整改内容 及落实情况	设计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专业规范，图纸审查合格，需局部修改，出具的图纸审查回复变更单已通过复核，并按图及变更单施工。
工程设计变更 情 况	建筑变更__1__份；结构变更__1__份；节能变更__2__份； 属一般变更__4__份，属重大变更需重新图审____份。
设计单位对工 程实体施工质 量的意 见	各阶段我单位进行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
是否同意进行 单位工程竣工 验 收	同意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 8 月 1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伏牛南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建筑面积	3998.42 m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4 层	高 度	18.1 米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下柱墩，局部采用柱下独立基础；地基经过相关检测公司检测，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本工程包含（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		
监理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各专业验收规范以及强制性标准、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施工质量控制	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企业自查情况	本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分项施工质量经监理企业验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规范规定。		
评估意见	监理单位认为该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监理单位（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长吴印道 2024年 2 月 1 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3998.42 m²
工程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伏牛南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洛阳山峰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 评估 情况	1、参建五方的单位资质和人员岗位资格符合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管理资料完整。 2、能按照设计文件内容组织施工。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程实体质量满足并达到设计要求，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规定。 3、经审查：各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4、监理单位认为该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评估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伏牛南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建筑面积	3998.42 m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4 层	高 度	18.1 米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多层民用建筑，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3998.42 平方米，本工程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级配碎石地基+筏板基础；地基经过相关检测公司检测，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本工程包含（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		
施工依据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书，设计变单及施工规范来完成。		
施工质量控制	A、本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点分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外墙外保温、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 B、各分部工程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来施工，参建各方组织了对各分部、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查。 C、节能分部工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对材料进行了见证送样，对实体进行了检测验收 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		

施工企业 自查情况	本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分项施工质量经施工企业验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规范规定，沉降观测成果及建筑物垂直度、标高观测符合要求。
结 论	A、1、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2、质量控制资料已完整； 3、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已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对建筑屋面进行抽查）；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B、施工企业已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符合要求，请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单位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符合要求情况审查表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意见	检查核实人 签 字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要求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技术或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审核签字。	符合要求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或经整改后合格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估，具备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符合要求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分别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符合要求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符合要求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要求	
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符合要求	
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符合要求	
1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符合要求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2、无障碍设施专项验收；3、建筑节能专项验收；4、永久性标牌及信报箱设置）。	符合要求	
根据住建部建质〔2013〕171号文件和省住建厅豫建建〔2014〕12号文件规定，建设单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者，应在竣工验收前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检查核实。经检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方可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上述事项及内容我单位进行了逐一检查核实，并确保上述资料真实、有效。现经检查核实，确认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认为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法人签章： 2024 年 8 月 1 日（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洛阳山峰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嵩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3998.42 m²
层数	地下 地上 4 层	高度	18.1 米
验收时间	2024.		
验收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伏牛南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验收主持人及单位	公司 主持人姓名:		
参建单位 主汇报人	建设单位	主汇报人姓名: 王景格	
	勘察单位	主汇报人姓名: 亢 刚	
	设计单位	主汇报人姓名: 张 睿 迪	
	施工单位	主汇报人姓名: 王 强 华	
	监理单位	主汇报人姓名: 张 俊	
验收依据	1、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豫建建〔2014〕12号）；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验收 分组 情况 及名 单各 组职 责及 分工	一、验收分组情况 二、验收人员名单 三、各组职责及分工	
验收 程序 内容 和组 织形 式	一、建设单位核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人员资格； 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三、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具有代表性的选点查验） 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方案	项目负责人：王景格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方案	项目负责人：杨乃非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方案	项目负责人：王强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方案	项目负责人：王强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方案	项目负责人：张继波

附件四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资格)	验收当日参加人员 现场亲笔签名
建设单位	王景格	男	项目负责人	王景格
勘察单位	亢瑜	男	项目负责人	亢瑜
设计单位	张震霆	男	项目负责人	张震霆
施工单位	杨振	男	项目经理	杨振
	宋松波	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松波
监理单位	王虎	男	总监理工程师	王虎
	张建毅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不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核对人签字: 王景格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五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情况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审阅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勘察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审阅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审阅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审阅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审阅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审阅意见	合格		
审阅人签字	王景格 张惠建 杨华		

2024年8月1日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查验内容	1、楼地面墙面和顶棚：地面裂缝、空鼓、材料环保性能、墙面和顶棚爆灰、空鼓、裂缝、装饰图案、缝格、色泽、表面洁净。 2、门窗：窗合高度、渗水、门窗启闭、玻璃安装。 3、栏杆：栏杆高度、间距、安装牢固、防攀爬措施。 4、防水工程：屋面渗水、厨卫间渗水、阳台地面渗水、外墙渗水。 5、室内主要空间尺寸：房间净尺寸、室内净高。 6、给排水工程：管道渗水、管道坡向、 安装固定、地漏水封、给水口位置。 7、电气工程：接地、相位、控制箱配置、开关、插座位置。 8、建筑节能：保温层厚度、固定措施。 9、电梯：运行稳定性、信号指示灯、呼叫按钮、管线、噪音等。		
查验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查验人签字	由验收组中负责实地查验人员签字 王景格 王虎 王瑞 张霖建 杨作 2024年 8 月 1 日		